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合同书

工 程 名 称：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

资质证书等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

委 托 人：紫阳县水利局

受 托 人：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委托人：_____紫阳县水利局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_____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就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紫阳县规模化供水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_____

项目规模、特征：评估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县城片区供水工程:铺设瓦房沟水库至县城第二水厂应急备用补水管道，县城第二水厂新建集成净化设备，将县城3座水厂配水主管道互联互通,同时对片区内5座水厂进行自动化改造建设县城智慧水务；②蒿坪镇供水工程:主要进行输配水工程往西覆盖双胜村，往北覆盖金石村，新建10m减压池1座，水源地及水厂部分安装自动化及智慧水务系统；③焕古镇供水工程:焕古镇五郎河新建引水低坝及泵站，新建净水厂1座，厂内新建稳压池1座，安装智慧集成净水设备1套，新建200m³方形清水池1座。厂区配套一体化加药设备1套；④高桥镇供水工程:对东河水源集水井进行改建，并将集镇供水范围延伸至兰草村、桂花树安置点、粉厂安置点、权河村、钟林村和芭蕉村；⑤汉王镇双安镇供水工程:九条沟新建引水低坝1座，新建水厂2座，其中东部片区水厂厂内新建集成净水设备1座，清水池1座，新建管理房72m²；西部片区水厂厂内新建集成净水设备1座，清水池1座，新建管理房72m²；⑥麻柳镇供水工程:青岩溪铁路支洞洞口外新建集水井1座，书堰村七组新建净水厂1座，安装30m³/h体化净水设备1套，新建管理房1座，新建300m³方形蓄水池1座，配套消毒设备。

1.3 评估依据：甲方向乙方出具的委托书；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项目用地（附红线范围、勘界等）批复文件。

1.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内容)：按照《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 /T 40112-2021)

及其他有关标准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用地条件概况调查、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及综合研究等工作，查清征地范围内地质灾害分布、类型、危害性影响及影响程度，做出危险性现状评估，对建设工程进行分析，根据建设工程布局，分析建设工程与地质灾害关系，对地质灾害危险性做出预测和综合评估，并提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建议。

1.5 本项目拟执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2) 《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7年9月29日发；
- (3) 《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05号；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 (5)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69号；
- (6)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1】59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陕国土资环发【2016】37号；
- (8)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0286-2015）；
-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版）》（GB50021-2001）；
- (12) 《滑坡崩塌泥石流灾害调查规范（1：50000）》（DZ/T0261-2014）；
- (13)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 /T 32864-2016）；
- (14) 《崩塌防治工程勘查规范（试行）》（T/CAGHP 011-2018）；
- (15)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16) 《综合工程地质图图例及色标》(GB/T 12328-1990)；

(17) 《区域地质图图例》(GB/T 958-2015)；

(1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1.6 预计评估工作量：收集资料约20份；1:500现状地形图测量7km²；1:500工程地质调绘面积约7km²；拍摄照片（含无人机影像）约1000张；地质环境调查点约120处。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项目评估工作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评估成果资料，合同工期60日历天。

第三条 成果资料

3.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资料肆份，电子版壹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3.2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甲方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3.3 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评估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为¥248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陆佰元整)，合同签订后支付40%预付款，计¥9944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完成服务内容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计¥9944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肆佰肆拾元整)；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提交正式成果后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20%，计¥4972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

4.2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3 紫阳县水利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紫阳县水利局。（乙方必须在税务部门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5.1 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5.3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评估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提供评估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坐标与标高资料。甲方不能提交相关技术资料, 需由乙方自行进行收集时, 甲方需承担资料收集费用。

5.4 协助乙方做好评审、认定工作; 如需委托乙方代办压矿查询则须提供相关的查询资料; 如经查询发现有压矿的, 则需则需提供矿产压覆评估报告, 准压协议。

5.5 带领乙方在正确的项目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5.6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并承担费用; 如不能提供时, 应支付乙方临时设施费。

5.7 甲方应对乙方的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合理化建议等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 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 由于乙方提供的评估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6.3 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 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4 乙方邀请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报告评审并承担其费用, 协助甲方办理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评估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评估成

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承担对甲方所造成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

7.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6.3条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违约金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不足部分的损失赔偿责任。

7.3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增值税发票后，迟延支付评估费用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和公证费等）的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8.3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送达

11.1 本合同落款处写明的送达信息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且为合同项下所涉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前，双方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协议载明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式内容）

甲方：紫阳县水利局

乙方：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址：

住所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30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5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3655836

传 真：

传 真：029-836558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3700021509200116793